

「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每一位鎮民死亡者發放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發放金額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</p> <p>申請人同時符合本鎮「鎮民喪葬慰問金」及「里鄰長遺族慰問金」申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</p>	<p>第三條 每一位鎮民死亡者發放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前項發放金額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</p>	增列本條文第二項。
<p>第四條 自鎮民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，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	<p>第四條 自鎮民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，<u>經各里通報並由本所派員前往</u> <u>發放慰問金致意</u>，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	配合行政業務流程及法律用語精確性修正。
<p>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喪葬慰問金繳回，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「僅得擇一申請」規定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應將所領喪葬慰問金繳回。</p>	配合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增訂正。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；其後修正條文，均自發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<u>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並回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</u>。</p>	配合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，明定修正後施行日期。